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5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张昀颖，女，1985年10月出生，时任上海道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昆）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为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张昀颖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67号），张昀颖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张昀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道昆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程序

一是对专业投资者的认定欠缺核实，且资产证明文件提交时间晚于专业投资者认定时间。上海道昆未对投资者金早洁任职情况、投资经历进行核实。同时，金早洁提交资产证

明文件的时间，晚于对其专业投资者的认定时间。以上行为违反《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是风险测评问卷欠缺科学有效性。道昆恒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道昆泰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道昆全球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道昆银政汇通 3 号私募基金均存在风险问卷调查标注每题分值，并在投资者签字页标注得分对应风险级别的情况。上述情况存在暗示、误导投资者勾选相应得分选项进而达到一定风险级别的情况，影响测试结果。以上行为违反《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是未严格执行投资冷静期回访规定。道昆泰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道昆银政汇通 3 号私募基金等个别基金产品存在合同签署、适当性审查（含回访确认）为同一天的情况。以上行为违反《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未有效执行投资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道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第四条及第五条规定，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投资业务的投资总监、基金投资团队、研究团队负责人及相关投资经理等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基金投资的基本政策及投资策略，包括基本目标、基本原则、投资限制和研

究建议等。经抽查相关基金投决程序的执行情况：**一是**道昆恒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见投决审批文件；**二是**道昆磐龙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决议，未见相关人员审批签字。以上行为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未有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是季度报告披露要素不完整。季度报告仅披露了基金基本情况，未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二是重大事项未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披露。**未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对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及时向投资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三是未完全向投资者进行有效信息披露。**机构表示通过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但多只基金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未达到100%，无法有效保障对全部投资者进行有效信息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机构核查说明、投资者适当性材料、机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方式截图、基金合同、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协会查实的高管任职时间，张昀颖应为上海道昆上述全部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张昀颖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4月17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